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本意见旨在明确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方向、重点和保障措施，为全市社科界提供指导和参考。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